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公告

**擴大可口可樂美國專營區域的協議
購買可口可樂美國生產資產的意向書**

謹此提述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出有關美國太古可口可樂與可口可樂公司簽訂意向書的公告。根據該意向書，待簽訂最終的法律文件後，美國太古可口可樂將獲授權擴大其在亞利桑那州的專營區域（包括鳳凰城和圖森市）。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i) 美國太古可口可樂（作為買方）與 Coca-Cola Refreshments USA, Inc.（作為賣方）訂立經銷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經銷資產），(ii) 可口可樂公司、賣方及買方訂立全面飲料協議及 (iii) 可口可樂公司與買方訂立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待簽訂最終的法律文件後，擬由買方向賣方購買生產資產。

本公告所載的資訊或屬股價敏感資料，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刊發本公告。

經銷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

協議雙方： Coca-Cola Refreshments USA, Inc.（作為賣方）

Swire Pacific Holdings Inc.

以美國太古可口可樂的名義營運（作為買方）

所售權益： 經銷資產（位於美國亞利桑那州，包括鳳凰城和圖森市）

代價： 一億三千三百萬美元，須於交易完成前支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完成；其中二千萬美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生產交易完成後支付），金額可予調整。

經銷交易及相關交易詳情

謹此提述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出有關美國太古可口可樂與可口可樂公司訂立意向書的公告。根據該意向書，待簽訂最終的法律文件後，美國太古可口可樂將獲授權擴大其在亞利桑那州的專營區域（包括鳳凰城和圖森市）。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i) 美國太古可口可樂（作為買方）與 **Coca-Cola Refreshments USA, Inc.**（作為賣方）訂立經銷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經銷資產），(ii) 可口可樂公司、賣方及買方訂立全面飲料協議及 (iii) 可口可樂公司與買方訂立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待簽訂最終的法律文件後，擬由買方向賣方購買生產資產。

經銷買賣協議訂明的經銷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賣方及買方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方告完成，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完成。

作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相關交易，全面飲料協議訂明買方獲授予權利於亞利桑那州（包括鳳凰城和圖森市）經銷飲料產品的條款（取代現有條款），以及買方獲授予權利於丹佛市及科羅拉多斯普林斯市現有專營區域經銷該等飲料產品的條款（取代現有條款）。根據全面飲料協議，買方將按季向賣方支付分裝瓶商費用，金額相等於買方在亞利桑那州出售若干可口可樂飲料所得的毛利的協定百分率，當中須扣除固定的季度回扣，該回扣乃參照賣方在經銷交易完成前十二個月內從該等銷售所賺取的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計算。買方估計該等按季支付的費用（扣除該等季度回扣後）的淨現值（金額將予調整）為一億二千一百九十萬美元。買方會將該等淨現值作為或然負債入賬。

根據意向書，待簽訂最終的法律文件後，擬由買方向賣方購買生產資產。該等資產乃位於買方在丹佛市和科羅拉多斯普林斯市的現有專營區域及亞利桑那州內，或與該等範圍有關的資產。意向書亦擬讓美國太古可口可樂加入成為可口可樂的美國全國產品供應組織（**U.S. National Product Supply Group**）的成員，該組織負責管理美國國內的主要產品供應業務。與購買生產資產有關的生產買賣協議擬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訂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財務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資產應佔的資產淨值約為六千四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銷資產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三千四百四十萬美元及二千一百一十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銷資產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三千零三十萬美元及一千八百六十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銷資產應佔銷售收益約為三億七千四百七十萬美元。美國太古可口可樂於同期的銷售收益約為六億三千八百萬美元。

經銷交易將使美國太古可口可樂擴大於亞利桑那州的專營區域，而其美國專營區域覆蓋的人口約由一千一百二十萬增至一千七百五十萬。

買賣經銷資產的代價乃經協議雙方進行公平磋商，並經考慮上述「財務事宜」所述事項後釐定。

經銷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取得亞利桑那州更多專營區域的可口可樂飲料經銷權，將擴大集團於美國的飲料業務。各董事認為，經銷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遵守

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太古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太古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由於經銷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低於 5%，經銷交易對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經銷交易及意向書所擬進行的生產交易（倘達成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的最高數值可能超逾 5%（但無論如何低於 25%），因此經銷交易及生產交易合併計算可能對公司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倘出現此情況，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告乃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刊發。

投資者在買賣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白德利、朱國樑、郭鵬、雷名士、
邵世昌、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容漢新、施銘倫、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利乾、李慧敏、歐高敦、施祖祥及楊敏德。

釋義

「公司」或「太古公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從事地產、航空、飲料、海洋服務與貿易及實業業務。
「全面飲料協議」	可口可樂公司、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協議，協議訂明買方獲賣方授予權利於亞利桑那州（包括鳳凰城和圖森市）經銷可口可樂公司飲料產品的條款，以及買方獲授予權利於丹佛市及科羅拉多斯普林斯市現有專營區域經銷該等飲料產品的條款（取代現有條款）。
「董事」	太古公司的董事。
「經銷資產」	於美國亞利桑那州（包括鳳凰城及圖森市）銷售可口可樂公司飲料產品所用的若干經銷資產及營運資金。
「經銷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經銷資產的買賣協議。
「經銷交易」	根據經銷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可口可樂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預期買方會簽訂生產買賣協議，並向賣方購買生產資產。
「生產資產」	於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及於科羅拉多州丹佛市生產及銷售可口可樂公司飲料產品所用的若干生產資產、營運資金及有關的生產及包裝權。
「生產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擬訂立有關生產資產的買賣協議。
「生產交易」	根據生產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
「買方」或「美國太古可口可樂」	Swire Pacific Holdings Inc.（以美國太古可口可樂的名義營運），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乃太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非酒精類飲料。

- 「賣方」 Coca-Cola Refreshments USA,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乃可口可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非酒精類飲料。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可口可樂公司」 可口可樂公司，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是一家美國跨國飲料企業及非酒精類飲料濃漿及糖漿生產商、零售商及營銷商。
- 「交易」 經銷交易及生產交易。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